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24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7.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0,903,201 股的 25%，即未超过 12,725,800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